

浙江农林大学

教务处〔2019〕8号

关于公布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经学院（部）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认定，农业与食品科学学院等5个学院认定为校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，有效期3年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| 分中心名称 | 分中心主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（农业与食品科学学院） | 刘兴泉 |
| 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（工程学院） | 金春德 |
| 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（经济管理学院） | 吴伟光 |
| 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（动物科技学院） | 宋厚辉 |
| 浙江农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（信息工程学院） | 徐爱俊 |

各分中心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推动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，切实做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，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文化。

教务处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9年4月3日